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苏州科技大学 2018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苏科大〔2018〕33 号),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适应现代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要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课内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环节学习外,还必须获得 10 个素质拓展的学分方准予毕业。为此,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素质拓展学分由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两部分组成。必修学分的项目为: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等环节;选修学分的项目为:学科竞赛与专业技能等级证书、创业竞赛、科研训练、科技活动等专业性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体育竞赛与群体活动等拓展性活动。

第三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党委宣传部、人民武装部、团委、体育部等职能部门为相关项目素质拓展学分的授权单位。各授权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相关项目与承担单位

项目	承担单位	授权单位	实施要求	
入学教育	各学院		必修,不计学分	
毕业教育	各学院		必修,不计学分	
军事理论	人民武装部	人民武装部	必修,2 学分	
军事技能	人民武装部	人民武装部	必修,2 学分	
职业生涯规划	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学生工作处	必修,1 学分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	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学生工作处	必修,1 学分	
学科竞赛与专业技能等	教务处、各学院	教务处	选修	最低选修

项目	承担单位	授权单位	实施要求	
级证书				2 学分
创业竞赛	教务处、各学院	教务处	选修	
科研训练	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各学院	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	选修	
科技活动	团委、各学院	团委	选修	
社会实践	团委、各学院	团委	选修	最低选修 2 学分
社会工作	团委、各学院	团委	选修	
校园文化活动	团委、各学院	团委	选修	
体育竞赛与群体活动	体育部	体育部	选修	

第五条 素质拓展学分的成绩管理采取职能部门授权管理的方式。各类项目的具体活动由授权单位通过学校专设的素质拓展学分网站发布信息。每项活动结束后由承担单位向授权单位申报参加者所获学分，经审核认定后通过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登录学分。项目参加者申报获得学分的业绩记载单由各授权单位保存留档。

第六条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要求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修环节项目纳入相应学期教学执行计划，选修环节由授权单位按项目管理学分。素质拓展学分不计入每学年学籍管理的学分要求。

第七条 学校每年对学生的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不合格或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取消其毕业资格。

第八条 新增素质拓展学分项目须由授权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素质拓展学分具体要求见各项目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与 2018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执行，从 2018 级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